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文件

津体院办发〔2014〕4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你们，请依照执行。

天津体育学院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天津体育学院学术道德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鼓励学术创新，保障学术自由，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及以我校名义从事科研和学术活动的人员。

第三条 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是学术道德规范与学风建设的主管机构；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规范问题举报等日常工作；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办公室会同人事处负责教职工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研究生部、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和本科生实施本规范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

第四条 科学研究应坚持追求真理、勇于学术创新、恪守学术规范、维护科学诚信、坚持实事求是、预防学术腐败。反对抄袭剽窃、弄虚作假、投机取巧、沽名钓誉、急功近利等不良学术行为。

第五条 发表学术成果应实事求是地陈述研究者本人的工作，成果中引用他人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资料等须按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转引的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不得以引用方式将他人成果作为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或实质部分。

第六条 学术成果署名应实事求是，署名者应对本人的学术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和法律责任。集体合作完成的学术成果

应按照对成果所做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署名另有约定的除外）。所有署名作者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署名第一的作者和通讯作者应对整篇论文或著作负责。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合作者的研究成果，指导教师应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尊重研究对象（包括人类和非人类研究对象）。在涉及人体的研究中，必须保护受试人合法权益和个人隐私并保障知情同意权。

第三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八条 研究成果存在虚假信息。如伪造或篡改实验数据、调查结果或引用的资料，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剽窃他人学术观点或学术思想等。

第九条 伪造学术经历。如在填写个人学术信息时，未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署名作伪。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未参与研究或写作，擅自在未经原作者同意或违背原作者意愿的情况下，在他人发表的学术成果中签署自己的名字；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名；将对研究工作有实质贡献者排除在作者之外等。

第十一条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一稿多发，一稿多投，或同一个内容的学术著作以相近书名另外出版的，另有约定再次发表时，未注明出处。一题同时多头申报科研项目，将已立项的科研项目重复申报等。将自己已发表的作品，提供给他人以不同形式再次发表。

第十二条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的规定，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或以不正当行为封锁资料、

信息，妨碍正常学术交流等。

第十三条 虚报科研情况和科研成果（包括随意提高自己成果的学术档次和获奖档次等）；虚报职称，滥用学术信誉，在学术活动过程中夸大成果价值等。

第十四条 其他违反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章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处理

第十五条 在职称晋升、职务晋升、项目审批、人事录用、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六条 若有上述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职工，学校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当事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研究生，如导师负有直接责任，学校将对导师予以相应处分，直至取消导师资格。若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术违规人员的处理结论载入个人档案，并作为当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由于学术道德规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本规范将不断修订完善。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学术道德规范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